



餐厅丢手机后,网友把监控里捡手机的人和她同伴连照片带姓名全都发上了网……

丢手机、捡手机、找手机

这其中的道德风险与法律风险值得说一说

记者 郑亿 林琳

入夏后这段时间,快报接到读者反映丢手机的情况也渐渐多了起来。现在智能手机比较普及,不少手机又绑定了各种支付软件和银行卡,并储存了大量个人资料信息,丢手机除了造成财产损失,往往还会带来各种烦恼。同时,找手机和捡手机双方如果处理不当,还可能招致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

拿我手机?把你和同伴的照片姓名发上网 事后网友删帖道歉:一时情急处理不当

昨天上午,网友“gaineden”在19楼网站发帖,称自己前一天中午在城东某餐厅吃饭,快吃完的时候走开上厕所,不慎将手机落在了座位上,等意识到手机不见回去找时,已经找不到了。后来在餐厅经理的协助下调取了监控,明确显示是邻座一位绿衣女子所拿,不过监控画面中,她的同伴应该是不知情的。

这位网友还说,自己通过查询支付记录得知了该女子和其两位同伴的名字(原帖中分别给出了全名)。其中拿走手机的女子拿走后马上关机,明显是有意非法侵占。“现在我们无法联系到她本人,但是希望她能把手手机马上还过来。送到昨天吃饭的地方,或者在19楼上私信我,如果不还的话,只能上法院起诉了。只要手机还回来,我立马删除照片!”

帖子发出后引发了大量网友关注。网友意见也分成了两大派,一部分指责拿人手机的女子,一部分则觉得发帖网友就这样把几个女孩的样貌直接曝光,有侵犯他人隐私之嫌。

不过到13:49,“gaineden”编辑了自己的帖子,删除了之前所有内容并留言——

感谢大家,拿手机的人已经联系我了,实在不好意思连累另外两位女生,我知道你们都是不知情的,向你们郑重道歉。尤其是搞错名字了,名字当时是酒店方根据监控和付款顺序告知我们的,实在不好意思!因为手机里的资料比较重要而且急需,所以一时情急处理得不妥当。我第一次感受到舆论的威力,做得非常不妥,再次向另外两位同伴道歉!希望大家跟我一样吸取教训,尽量不要影响到别人!

昨天19楼网站工作人员表示,后来是帖子里被点名的女孩之一看到了帖子,并通过19楼联系上了发帖网友,最终归还了手机,解决了这件事。

捡到手机收好后,失主第三个电话才成功接起 做好事的她觉得:自己不该受怀疑,对方有义务澄清

昨天上午8点46分,读者何女士给快报来电,说自己前一天也遭遇了烦心事,起因是她捡到了一部VIVO牌手机。

何女士说,自己住在近江附近,经常乘坐地铁。“昨天上午10点,我在站里上厕所捡到了这部手机。”何女士称,手机当时是掉在近江地铁站女厕所的蹲位附近,“我估计可能前面哪个人,边上厕所边拿出手机来看,走的时候落下了。我想地铁里人来人往,要去找失主估计比较难,还是等她自己打电话来找好了,就帮她把手机收起来了。”

由于当晚有亲戚要来家里吃饭,何女士出了地铁站后,直奔几百米外的三桥农贸市场买了点菜。

买菜买到一半,捡来的手机上有电话打来了。

“我想肯定是失主,就用手在屏幕上划了一下,但这个手机跟苹果不一样,划一下没接起来。”何女士说,对方紧接着又第二次来电,她买菜腾不开手,也没细看,慌忙中又划了一下屏幕,还是没能接起。“第三个电话过来,我拿起来仔细研究了下,原来要手指往下滑才是接听,这下总算接到了。听声音是个年轻女孩,说自己是地铁站工作人员,问我在哪里?我说我就在旁边菜场,很近的,你来,我等你。”

10多分钟后,何女士又接到女孩电话,说她到菜场了。

何女士告诉女孩自己正在水果店买水果。“我水果称到一半,听到前面有人大声喊了句‘是谁拿了手机?’我一看是个穿地铁工作服的姑娘和一个穿地铁保安制服的小伙,话是小伙子喊的。我就朝他们招呼了下,把手机还给小姑娘了。”

本来事情到此结束,然而何女士注意到,旁边卖菜的商户里有人悄悄指了指她,对旁边的人说,“喏,她拿了她手机……”

何女士意识到,自己做了好事还受到怀疑,于是赶紧追上去朝姑娘和小伙喊,请他们不要走,先帮自己澄清一下。当时没有叫住他们,于是下午3点多何女士又去了近江地铁站,找值班的一位费经理反映情况。费经理找来了丢手机的姑娘小王和当时陪她一起去取手机的保安师傅,向何女士道了歉。

不过何女士觉得,光道歉不行,关键要消除影响,要让小王写一份文字说明,澄清是自己捡了手机还给她的,然后把这份说明拿到菜场里张贴……

小王虽有些情绪,当时也写下了说明,不过后来在一位地铁民警的调解下,再次跟何女士道了歉,没有去菜场贴文字说明。

昨天下午从地铁警方核实到,丢手机的女孩小王是地铁公司新来的实习生,她回忆自己应该是上好厕所出来,把手机落下了。之后她打了好几个电话才有人接,所以当时是有一点不开心……

拾到遗失物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可能构成侵占罪 达不到构罪标准可起诉侵权人返还原物

前天下午,读者郑女士也向快报反映,说她老公的手机落在餐厅里,被人捡走了。

郑女士说,当天她和老公带着两个儿子去城西玩,中午一家人在世纪联华华商店里的肯德基就餐。吃完饭郑女士带着大儿子去上厕所,老公则粗心大意,抱起小儿子就往门口走,把手机落在了桌上。

事后他们回去看餐厅的监控,发现隔壁桌上有一对祖孙模样的60多岁大妈和六七岁小姑娘,大妈先指指郑女士老公落下的手机,叫小姑娘去拿过来,小姑娘拿起来看了后,似乎觉得不感兴趣又放下了,于是大妈自己过去,把手机收进了口袋……后来,郑女士拨打老公的手机号,显示一直关机。

此事快报做了报道(详见昨日快报05版),希望监控中的大妈能主动把手机归还给郑女士一家,不过截至昨晚发稿,郑女士仍未等到好消息。

快报“律师来了”签约律师杨甜(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认为,遗忘物如果被他人擅自拿走,这里面会涉及刑事问题,也会涉及民事问题。

首先,如果拾到遗失物拒不归还,数额较大,有可能构成侵占罪。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明确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罪属于“告诉才处理”,即受害人自己向人民法院控告,提起诉讼的案件。

侵占罪的特征为:

- 1.侵害的客体是他人财物的所有权。本罪的犯罪对象为他人的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和埋藏物。
- 2.客观方面表现为将他人的交由自己代为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
-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 4.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杭州地区,侵占罪的数额标准可能要达到20000元以上。

其次,如果达不到构罪标准,根据《物权法》第34条“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之规定,物主有可能需要通过返还原物之诉,起诉侵权人返还原物,这就是一个民事诉讼,整个过程会相对较慢一些。

此外,在第一个案例中,网友将未打码的监控截图发到网上的行为是非常不恰当的,有可能超过合理维权的边界,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因为在没有通过司法机关审理,对于侵占行为对象以及最后的法律定性都未确定,物主直接将未经处理的照片发布网上,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尤其后来确认有其中两位无辜同伴被曝光,对他人的名誉权造成了伤害,如果受损方要追究物主的法律责任,是完全可以的。

最后,还是希望大家通过这个案例多思考一下,自己在维权的同时,要注意合理、合法的维度,不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安民警也郑重提醒,在公共场合捡到别人的遗忘物品,最佳的处理方式还是在现场等待一下失主。实在赶时间不方便等待的,应第一时间把失物交给场所管理方或公安机关保管,自己带走失物,难免会引发一些不必要的误会。